

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

河院办字〔2019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〈河西学院教师（研究）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《河西学院教师（研究）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已于2019年11月19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河西学院教师（研究）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（试行）补充规定

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人社明电〔2019〕90号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，现对《河西学院教师（研究）职称评价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》中部分条款内容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教学业绩补充规定如下：

第十六条（一）教学业绩“须达到下列条件标准”增加第5、6项：

5. 教学兼行政人员年平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92学时以上；行政兼教学人员年平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28学时以上。

6. 专业技术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28学时以上，并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课题2项；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科200万元以上、文科100万元以上；或科研成果转化获得收益理科200万元以上、文科100万元以上。或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92学时以上，并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课题1项；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科100万元以上、文科50万元以上；或科研成果转化获得收益理科100万元以上，文科50万元以上。

第二十八条（一）教学业绩“须达到下列条件标准”增加第5、6项：

5. 教学兼行政人员年平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92学时以上；行

政兼教学人员年平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28 学时以上。

6. 专业技术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92 学时以上，并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课题 1 项；或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科 50 万元以上，文科 20 万元以上；或科研成果转化获得收益理科 50 万元以上，文科 2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第十二条修订补充规定：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，并至少有 1 次优秀；或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、进站博士后人员，按学制按期毕业、出站，按时回校工作。

三、第二十四条修订补充规定：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，并至少有 1 次优秀；或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、进站博士后人员，按学制按期毕业、出站，按时回校工作。

四、第四十五条“论文认定标准”增加第（五）项：

（五）从 2020 年起，对论文的真假要通过北京大学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”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和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”等进行核查确认。对论文质量要通过中国知网等进行查重，论文重复率核心期刊超过超过 10%、省级期刊论文超过 20%，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。

五、增加第五章“中级能力、业绩贡献条件标准”——第三节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

破格晋升中级，业绩贡献条件须达到正常晋升中级条件外，还需发表本专业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，并达到以下业绩条件之一：

1. 参与完成（排名前三）市厅级项目 1 项，通过验收结题。
2. 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奖（前 3），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前

3, 二、三等奖排前 2); 或获得省级教学一等奖(前 5)、二等奖(前 3)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(前 5), 二、三等奖(前 3)。

3.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, 获得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(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), 经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, 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(提供成果转化佐证材料)。

4. 合作完成正式出版的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, 其中本人在该专著或译著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; 或合作完成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, 其中本人在该教材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。

5. 本人作为主要指导老师(第一名), 指导学生参加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外语等竞赛, 在全国本专业竞赛、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奖; 在全省本专业竞赛、考评中取得名次(前 5), 或获一、二等奖, 或获三等奖 2 人次; 在市州本专业竞赛、考评中获一等奖 2 人次。

六、附件 1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——第 4 条“科研、教学成果和著作的认定”增加第(7)项:

(7) 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, 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材料交所在学院统一管理、留存备查。从 2020 年起, 论文等科研成果未交所在学院统一管理、留存备查的, 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, 所在学院可拒绝推荐。

七、附件 1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——第 12 条“其他”第(6)项修改为:

(6) 凡申报高级职称者, 需提交重复率符合要求的论文、著

作、译著、教材等外送 3 位专家评审（正高 2 篇、副高 1 篇）。2 位专家明确“不同意推荐晋升”意见的，视为“论文外审不通过”，不再推荐。未列入计划的教材（以教务处提供的目录为准）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。

八、附件 1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中第 12 条“其他”增加第（8）：

（8）帮扶基层经历。按照省厅“凡晋必下”政策要求，自 2020 年起，申报高级职务的教师，必须有县以下（基层）累计一年以上的服务或指导实习、实践、实训工作经历（以学院安排文件和基层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为准）。在脱贫攻坚工作中，担任驻村干部、工作队长（第一书记）等的时限，计入基层工作经历。

九、附件 9 “教师教学竞赛及奖励”更改如下：

3.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项目等次更改为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

5. 微课教学比赛增加项目等次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

十、自 2019 年开始，在职在编人员考核认定类（包括转正定职初级、博士定职副高等）和评委会评审类（正常或破格晋升正高、副高、中级等）职称全部进行网上申报评审，并全部实行电子证书。

本补充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